**承诺函**

致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主体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

承诺方在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上架或推广【】 (应用名)及id： ；

承诺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欢太”）的平台规则、推广规范及相关约定，具体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方承诺若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内容须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事先取得审批，且其所提供的内容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未超出行政审批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如果应用及广告、应用介绍页或产品详情页等页面中（以下统称“相关信息内容”）含有金融产品，应明确标明名称，同时明示金融产品本质属性(如存款、贷款、债券、基金、股票、信托、期货交易等)。
2. 承诺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资质、审批材料真实、有效、不得篡改，进行如实提供。承诺方保证向广东欢太所作出的陈述真实、有效。
3. 承诺方承诺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均属真实、 合法、有效，不得做任何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进行推 广，同时不存在非法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4. 承诺方承诺其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不得存在虚假宣传、欺诈等任何违法违规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承诺方承诺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均不涉及传销或传销类违法违规行为。
5. 承诺方保证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乐、视频 以及其他素材）取得合法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知识产权和 其他合法权益。
6. 承诺方保证在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中，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显著标明“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等类似的风险提示语,并不含有下列内容：

 （1）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预期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3）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的吸收存款，信用贷款等内容或与许可不相符的内容。

 （4）对有投资回报预期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投资者的内容。

 （5）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的内容。

 （6）使用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

 （7）含有其他法律法规中命令禁止出现的内容。

1. 承诺方承诺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中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合法合规，应用内所有合作方均具有合法合规资质（如贷款），承诺方与合作方均已签署合法合规的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内容清晰，责任划分明确。
2. 承诺方承诺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中提供的所有产品已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件、个人信息保护、产品经营业务范围、产品合规运营情况、客诉处理等；承诺方承诺将定期安排专人对应用内的产品巡查巡检，承诺方将尽全力保障产品的合规性，确保不出现非法经营、诈骗、诱骗、个人信息侵权、违法高息、暴力催收、恶意扣费、套路贷等违法行为。
3. 承诺方承诺若涉及贷款业务的，在应用须清晰、明确展示贷款年化利率或综合年化利率（包括但不限于会员费、借款服务费、借款利息等）的利率上限，不得存在超过国家法律规定的利率上线或“砍头息”等非法行为。
4. 承诺方承诺在提供金融服务时不得强制捆绑或暗含其他服务或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在贷款时不得销售会员卡、礼品卡、保险、权益大礼包等付费服务项，涉及多个产品或权益销售时应在用户最终购买前进行显著提示，且允许用户取消不必要的关联产品或服务，若产生用户相关投诉的，承诺方应及时处理，符合本承诺函描述情形的承诺方应对申请退款的用户进行退还服务。
5. 承诺方承诺金融类产品不得有自动扣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扣除会员费、贷款服务费等。
6. 承诺方承诺若涉及现金贷、贷款超市等功能，则不能同时涉及回收功能，严禁出现一切非法套现行为。
7. 承诺方承诺不得规避、协助有关方规避平台的审核规则，不做虚假陈述，不伪造资质/协议等材料，不得任意篡改上架内容，保证上架送测产品与实际产品的一致性，应用内不存在二次分发的行为，否则平台有权立即下架承诺方应用并按照平台规则进行处罚，承诺方不持有异议。属于违法犯罪行为的，平台有权将有关线索移送给有权机关处理。
8. 承诺方承诺一旦发现承诺方承诺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将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通知平台，给用户造成损害的，应当要求相应的责任方解决。
9. 承诺方承诺仅助力于为有资质的合作方产品提供信息展示，保证不得从事非本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
10. 承诺方承诺其应用内均设置有专门的用户投诉通道，用户可以随时通过投诉通道进行产品投诉，承诺方均有配备专门的客诉处理人员第一时间协助处理客诉问题、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对客诉问题进行核实并进行解决。
11. 承诺方保证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公序良俗、坚持正确价值观，严禁存在以下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18、在如下情况下，广东欢太有权立即下架承诺方应用，中止、终止为承诺方提供服务，并按照平台规则执行对应的处置措施或处罚；

（1）广东欢太发现承诺方涉嫌违反本承诺书内容，其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中出现非法内容，或违反广东欢太的其他平台规则或约定；

（2）有投诉人就承诺方的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向广东欢太进行投诉、发送律师函，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执法部门进行调查、查处、做出行政处罚，承诺方应用涉及重大司法案件纠纷或调查等；

因承诺方的行为、内容，造成广东欢太被追责的，承诺方应当承担由此给广东欢太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行政罚款、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9、承诺方同意，广东欢太无须对下架应用，中止、终止为承诺方提供相应服务及执行对应的处置措施或处罚的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承诺方已经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且对于本承诺函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存在任何质疑。本承诺函自本承诺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一经做出，不可撤回。

 承诺方：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